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0/2012 號 (28.2.201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委任顧問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組員考慮邀請關注黃大仙區內工程計劃的人士加入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為顧問，以便為各工務部門於黃大仙區內進行工程計劃，集思廣益及提供專業意見。

背景

2. 根據「黃大仙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40(6)條，如取得主席同意，“常設工作小組”可邀請任何並非該工作小組成員的人士出席會議，惟有關人士不能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在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工作小組設有三名顧問。

建議

3. 工作小組有 18 位組員，根據「常規」第 40(4)及(5)條，“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或根據第 34(1)條獲委任的增選委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不少於該工作小組全體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成員，至少半數須為議員。請組員決定顧問人數。

4. 建議每位組員最多提名一位人士成為顧問，並交由工作小組進行審核。各組員需於 2012 年 3 月 27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提名表格（附件一）及提名人選履歷（附件二）交回秘書處，以便秘書處籌備有關名單供工作小組考慮及通過。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予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供各議員參閱及討論。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 11

提名表格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委任顧問的事宜

本人推薦以下人士，出任黃大仙區議會轄下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的顧問。

提名人選：

提名原因：

現夾附有關提名人選履歷表格。

簽署：

姓名：

日期：

(內部文件)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顧問
提名人選履歷

1. 英文姓名 (請先寫姓氏)	2. 中文姓名
3. 性別：	4. 出生日期：
5. 住址：	
6. 職業(職位)	公司/機構(連地址)
7.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8. 教育程度：	
9. 專業資格(如有的話)：	

10. 主要社區服務記錄：

(a) 政府諮詢組織議會及委員會

議會/委員會	職位	日期	
		自	至

(b) 非政府團體/機構(如志願機構)

團體/機構	職位	日期	
		自	至

11. 補充資料：